

20 年第三次 11 月發陸上颱風警報-閃電颱風，應變中心 一級開設，黃市長兼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及巡視抽水 站，謹慎戒備加強防範，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今(109)年編號第 20 號颱風閃電(國際命名：ATSANI)，中央氣象局於 11 月 5 日晚上 8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臺南市政府為



提高防颱戒備同步成立閃電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11 月 6 日 5 時 30 分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臺南市列入警戒區範圍，研判受颱風外圍影響，對本市可能造成威脅，市長兼指揮官指示於上午 6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37 區公

所同步開設，並於 8 時 30 分召開第一次工作會報，請各編組單位隨時掌握颱風動態及加強各項防颱整備與災害應變處置。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自 1959 年起，共有 17 個颱風在 11 月發布颱風警報，閃電颱風將是過去 20 年來第 3 次在 11 月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前 2 次分別為 2000 年的象神颱風及 2003 年米勒颱風，其中民眾印象最深刻就是 2000 年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帶來豐沛雨量，造成基隆河宣洩不及，到處氾濫，百福社區、七堵、暖暖一帶，淹水高度達 3 至 5 公尺，造成 64 人死亡，農損約 36 億元，對於 11 月的颱風要格外謹慎戒備加強防範。



市長黃偉哲兼指揮官於 11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閃電颱風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主持第一次工作會報，除聽取消防、水利、工務等防颱整備簡報外，並做以下指示：一、請消防局、警察局及岸巡第 11 大隊，對沿海地區、岸際、堤防應加強勸離觀浪、戲水、垂釣之民眾，



以避免危及人身安全，對不聽勸導民眾，必要時應採取裁罰，對於登山活動，籲請民眾避免前往；二、工務局對轄區大型廣告招牌或施工圍籬等，應通報業者加強做好各項防颱措施綁牢固定，並通知鐵道局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廠商，務必

加強車行地下道施工圍籬的安全維護措施，避免強風吹倒圍籬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三、對於轄內在建工程有缺口破堤或圍堰之工程，請水利局及工務局利用颱風空檔期間派員巡查，加強做好相關緊急性措施，及維護工地安全，讓傷害降到最低；四、對於農、漁業、二期稻作、極柑等作物正收成期間，應加強防備，如因颱風受損，請農業局及各區公所，颱風過後應立即辦理作物受損查估；五、對於相關雨水下水道及車行地下道是否有漂流物雜物阻塞影響正常功能、各抽水站運轉功能是否均正常運作、抽水站應備妥足夠之油料、水閘門是否能正常開啟關閉，請水利局派員巡查；六、請教育局通報各級學校在颱風前應加強校園各項防颱整備，各級學校地下室有可能造成淹水之虞，事前應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周末假日颱風期間各級學校亦應派專人巡查校園，做好緊急應變處



置；七、對於沿海或地勢低窪較易淹水之地區，請區公所務必及早因應準備各項防颱措施如水閘門、防水擋板、砂包、物資準備等，同時加強山區、河、海邊等易生災害危險地區之管制勸離措施，請民政局、警察局通報所轄辦理；八、請環保局轉知所屬各區清潔隊，利用今天風雨空檔加強側溝清淤及防砂網落葉及落水口之雜物清除，颱風過後對於防治登革熱孳清工作，仍應持續進行；九、請環保局轉知所屬各區清潔隊，利用今天風雨空檔加強側溝清淤及防砂網落葉及落水口之

雜物清除，颱風過後對於防治登革熱孳清工作，仍應持續進行；十、請新聞處對於閃電颱風動態，應利用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社群網站、有線電視網等加強推播，呼籲市民加強住家周邊環境巡查及花盆或易掉落物等要固定避免掉落，家家戶戶事前做好防颱整備，才能降低傷害風險。



11 月 6 日中午過後，黃市長為實地瞭解各區抽水站實際運作情形，由水利局韓局長及在地市議員陪同至南區喜樹抽水站視察，以確保抽水站，於颱洪時能確實發揮防汛功

用。黃市長要求市府防救災團隊需做好萬全整備，也希望颱風帶來足夠雨水，並呼籲市民做好居家防颱措施，善加利用「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隨時更新掌握颱風動態及災情。另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由災防辦公室執行秘書侯參事亦會同消防局蔡科長、成大防災研究中心李心平博士等至七股區公所(徐區長請假中)巡視應變中心開設、國軍進駐及與劉主秘至轄內龍山里視察抽水站實際操作情形。



由於閃電颱風並未帶來豐沛雨量，本市僅有幾處零星災情，依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臺南地區於 11 月 7 日清晨 3 時脫離暴風圈，未列入警戒範圍，當天上午 8 時調降為三級開設，14 時 30 分解除應變中心開設。面對全球暖化，極端氣候挑戰更趨嚴峻，11 月份還有颱風威脅，顯見防救災工作絲毫不能大意，要以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態度，隨時做好各項防災整備，平時



不斷累積應變處置經驗，同時也要讓民眾認知正確的防災思維，培養自救意識與能力，確保自身安全，是市府團隊持續不斷努力的目標。

(災防辦公室 李尚儒)